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6890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出具客家坞项目地块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审核意见的复函

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

你社《关于请求出具客家坞项目地块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审核意见的函》收悉。我局意见如下：

一、客家坞第一、二期项目地块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00-2020-003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0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800407号）。客家坞第三期项目地块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00-2020-004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132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502号）。

二、经核查，上述地块不涉及闲置。且截至2022年12月7日，均未查询有查封、抵押、异议等情况。

三、建议你社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省、市关于留用地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此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